

琼中医(医务)字2024第030号^R

15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等30种检测项目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Z2024-148R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采购)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 47 号

乙方：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甲乙双方根据检测项目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Z2024-148R)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收费上限：

委托检验项目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委托价格上限（单位：元）
1	15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273.6
2	17-羟皮质类固醇	104
3	17-酮皮质类固醇	104
4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24h UFC)	46
5	25-羟基维生素 D 组合	147.4
6	ANCA 二项	44
7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98
8	EB 病毒抗体四项检测	102.4
9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32
10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基因分型	135
11	丙型肝炎病毒 RNA 荧光定量(HCV-RNA)	99
12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73
13	地高辛(DIGOXIN)	110
14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517
15	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测（含特殊染色）	218
16	呼吸道 98 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400.8
17	环孢霉素	160
18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7.7
19	降钙素测定(CT)	57
20	结核杆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	651.5
21	精子 DNA 完整性流式细胞仪检测	450
22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定量组合（IGM, IGG）	110
23	抗核周因子	49
24	抗角质蛋白抗体(AKA)	55
25	抗精子抗体定量检测(ASAB)	32
26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定量检测	210
27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	280
28	免疫球蛋白 K 轻链(KL)	27



29	免疫球蛋白 λ 轻链 (LL)	27
30	尿儿茶酚胺组合	330
31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G6PD)	10
32	曲霉菌抗原 (半乳甘露聚糖) 检测	160
3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基因测定 (HLA-B27)	148.5
34	铁四项	38.5
35	铜蓝蛋白测定 (CER)	8.8
36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97
37	万古霉素	130
38	微量元素 6 项	70
39	胃泌素	40
4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50
41	香草苦杏仁酸 (VMA)	97
42	血儿茶酚胺三项	233
43	血管炎三项	140
44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60.5
45	血浆蛋白 S 活性测定	60.5
46	血清蛋白电泳	14
47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GH)	45
48	血清铁测定 (FE)	16
4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IGF- I)	77
50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及耐药检测	520
51	抑制素 B (INB)	220
5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49
53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DNA)	2580
54	孕早期检测	151
55	孕中期检测	147
56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Coombs)	7.7
57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	72
58	转铁蛋白 (TRF)	22
59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六项	292
60	总 IgE (TIgE)	70

二、服务费用

1、检测费的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2021 版）和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琼医保【2023】154 号文中的相关检测服务的定价；若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价格标准，以新的价格标准。

2、分配比例：甲乙双方各 50%



3、标本采集的人工费及存放标本的耗材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时到甲方收取标本，自乙方收到标本之后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根据实际检测次数数据实结算。
2.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发票及外送检测清单交到给甲方。
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3.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壹次，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甲方核对送检数量，甲方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后向乙方结算。（投标人实际结算价格=当地收费标准×（1-下浮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开户行：82080154800000540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间为 2 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备注：合同一年一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一年合同期满一个月前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 2 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对于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物流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样品运输过程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



负责。

2) 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 时间为 8: 30 至 17: 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2、结果查询:

1) 能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 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 投标人负责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 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可追溯性: 医院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 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4) 报告时间: 一般常规项目三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等特殊项目 10 个工作日出报告。

3、检测后样品的处理:

对检测后的样品, 乙方应按《临床样本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若用于科学研究需符合医学伦理学要求, 根据研究项目 and 内容不同需患者同意或或免知情, 均需经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提供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 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5、应急服务:

乙方应有完整的应急预案, 对于院方的突发状况应有快速反应机制, 在接到院方需求的 3 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6、质量要求:

乙方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 每年参加卫生部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 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 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 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标本合格率 $\geq 99\%$;



- (2) 报告正确率 $\geq 99\%$;
- (3) 报告及时率 $\geq 98\%$;
- (4) 不符合改进率 $\geq 95\%$;
- (5) 满意度 $\geq 95\%$;
-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八、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九、免责事由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患者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的过错,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患者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处置测试后样品,甲方解除合同,并报告相关部门,乙方赔偿甲方违约伍万元整,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付款,逾期 30 日后须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其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实际损失。

通知送达条款

(一)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



址和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

甲方指定：蔡艾伶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李瑛强作为甲方项目验收负责人）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 47 号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联系人电话：15208991702

联系人微信：15208991702

乙方指定：吴颖为本次合作的联系人（同时作为乙方技术服务交付负责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联系人电话：18689919551

联系人微信：186899195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执行及成果交付的具体意见应视为该方对某一具体问题的最终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二）各方一致确认本条第（一）款及甲、乙方信息部分所列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三）任何按照本合同列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a）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本条第（一）款列明地址时；
- （b）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五日；
- （c）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

十一、纠纷解决

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乙方：(盖章)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

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北路 47 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